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6-0289-PCS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人：檢察院

嫌犯：陳定勝(CHAN TENG SENG)，男，持有編號XXXX925(2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1971年05月08日出生，居於中國內地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以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了：-----

➤ 一項詐騙罪【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】。-----

---***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陳定勝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2026年10月8日上午10時30分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9月16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特級書記員

陳蔚強